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应用型课程群一体化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用型课程群一体化建设项目课程拍摄及视频制作、知识图谱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6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